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3樓
 承辦人：許佑菱
 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3220
 傳真：(02)29587890
 電子信箱：as8565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
 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地籍字第1142604192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

主旨： [] 地政士違反地政士法第18條及第26條第1項規定一事，前經本府地政士獎懲委員會114年度地懲字第10號懲戒決定書決議應予申誡1次、停止執行業務2個月之懲戒處分(停止執行業務期間自114年12月24日起至115年2月23日止)，因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業就案涉地政士法第26條實務執行疑義報請貴部釋示，爰暫緩執行停止執行業務之處分，報請備查。

說明：依據地政士法第48條、本府地政士獎懲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第13點規定暨本府114年12月4日新北府地籍字第1142461986號函續辦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、各縣市政府(不含新北市政府)

府) 電 2025/12/23 文
 交 15:48:49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地政局局長決行

收文	日期	114年12月23日
	文號	第 806 號

擬刊登網站及會刊
 擬存查

總幹事 溫獅雄